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0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蔡迦女士的通知,蔡迦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蔡迦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06%）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经营活动,质押期限为1年,蔡迦女士已于 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蔡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1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14,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9.21%。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欣达;证券代码:002034)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 荣之联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5-1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经申请停牌，该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 2015 年 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 年10月8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12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1 月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将原计划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改为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同时还将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9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1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5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5年2月3日15:00至2015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81,57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 4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49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晋江支行”)申请总额40,000万(肆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中行晋江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吴华春先生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晋江支行”)申请总额度20,000万(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民生银行晋江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吴华春先生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漳浦支行”)申请总额17,000万(壹亿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中行漳浦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授权福建瑞森法定代表人蔡建设先生签署有关文件。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 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263.6万元(按照2015年2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1318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背对背信用证业务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99-203号东华大厦12楼 1203室

注册资本:129.39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进出口贸易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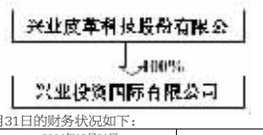

兴业国际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00,009.28	
流动资产合计	100,00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0	
负债总额	2.58	
流动负债合计	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股东权益	100,006.70	
销售收入	0	
净利润	6.7	
资产负债率	0.002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业国际向工银亚洲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263.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背对背信用证业务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已经实施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3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尚未使用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2,700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55%。如公司本次为兴业国际提供的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将累计为人民币47,26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4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亿利”)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委托给福建亿利处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与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委托处置危废	福建亿利	53.75	5.00	0.02

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已与福建亿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

注册号:350582100132464

法定代表人:王健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工业皮革填料蛋白及含铜、镍、铬金属污泥综合利用;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对轻工、化工、环保、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行业的投资;工业皮革填料蛋白及含铜、镍、铬金属污泥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科研、开发(不含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 名称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亿利	1,023.87	1,117.44	133.04	-417.4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持有福建亿利43%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蔡建设先生持有福建亿利5%的股份,董事兼副总裁孙辉永先生持有福建亿利5%的股份,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子女的配偶许子尧先生持有福建亿利15%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亿利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亿利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安东事业部产生含铬废皮屑约45吨/年,含铬污泥约30吨/年;安海事业部产生含铬废皮屑约60吨/年,含铬污泥约80吨/年。(该价格前提为公司需严格按照福建亿利提供的废水处理工艺要求处理废水)

福建亿利向公司收取的处理处置费用为含铬废皮屑2,500元/吨,含铬污泥为2,500元/吨(运费由公司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50,000元至福建亿利账户,其后以交易的实际发生额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此次关联交易使得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得到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减少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玉中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销售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2014年度公司向富贵鸟销售产品金额为9,896.58万元。

公司预计与富贵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所以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与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富贵鸟	不超过10,000	9,896.58	4.79

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富贵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47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3,490.92万元

住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皮鞋、皮带、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生产服装、服饰品、针纺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鞋服技术研发。

单位:万元

项目 / 名称	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贵鸟	274,306.1	193,969.7	229,428.7	44,372.9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514.2	204,705.4	113,573.5	22,495.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为富贵鸟现任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富贵鸟的财务、资信状况良好,长期与公司保持商业往来,公司董事会认为富贵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富贵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富贵鸟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产品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市场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玉中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7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主要基于预计未来三年的公司各类产品及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公告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57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1）拟使用129,570万元用于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2）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调结构、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整体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及农药、医药中间体、智能、环保、新材料等高端产品领域发展。公司预计随着相关已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公司正在或者将要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投资项目还包括:

1、武骏智能玻璃、特种玻璃项目

2013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武骏智能玻璃、特种玻璃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8,384.0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已投资85,047.14万元。

2、双甘膦项目

2014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和邦农科进入双甘膦业务。双甘膦项目计划总投资170,00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已完成投资165,913.81万元。双甘膦项目产能13.5万吨/年,由两条生产线组成,已分别于2014年1月和10月正式投产。

3、草甘膦项目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5万吨/年草甘膦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5万吨/年草甘膦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10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已投资38,388.94万元,预计项目将于2015年第二季度投入生产。

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规模也随之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因此,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要,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自身良好的主体信用,通过银行贷款和公司债等债权融资方式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达31.96亿元,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80.07%;流动比0.60、速动比0.2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有息负债占比较高,流动比、速动比较低,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逐步降低营运资金中短期付息债务的比重,增加营运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比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一）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1、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的基本公式

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所示:

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净利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主要假设

（1）本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时,不考虑“武骏智能玻璃、特种玻璃项目”(IPO募投项目)、“双甘膦项目”(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项目)及 “蛋氨酸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影响。

（2）未来3年预计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不含武骏玻璃项目、双甘膦项目及蛋氨酸项目的营业收入预计数分别为146,517.00万元、186,920.10万元、268,445.04万元和268,445.04万元。

（3）预计销售净利率

公司2014年1-9月净利润为692,809,672.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2,809,672.03元。其中,2014年4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了和邦农科5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购买日之前取得的和邦农科49%股权按购买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629,807,773.58元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扣除该项因素影响后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1,898.45元(未经审计)。

扣除上述因素后测算,公司2014年1-9月的销售净利率为4.33%。

假定公司2014-2017年的销售净利率与2014年1-9月销售净利率相同,为4.33%。

（4）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公司2014年1-9月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假设指标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年化)
存货余额(万元)	-	99,532.65
存货周转率(次)	2.03	2.0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7.63	177.63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31,14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3	6.3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6.84	56.84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61,656.43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3.54	3.5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01.60	101.60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	41,648.35
预付账款周转率(次)	3.39	3.39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06.31	106.31
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	8,070.